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1/05/25

[機關代碼] 3.71.1.3
[機關名稱]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機關地址] 890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2樓
[標案案號] JSG111-01A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採購金額] 15,95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 15,954,00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5/25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1/05/25 – 111/06/01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1/06/06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楊雅芳
[聯絡電話] (082) 352150 分機 239
[電子郵件信箱] oliveyang@mail.kinmen.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00 – 17:30
[公開閱覽地點]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2樓(行政課)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2樓(行政課)
[內容摘要]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平衡縣內育兒資源，本計畫新建地上三層之綜合社會福利大樓，將設置托嬰中心、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中央廚房（含配膳）及0-12歲兒童親子多功能館，並融合既有軍事設施活化再利用，結合多重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規劃。本計畫完工後不僅有效解決當前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民眾整合、便利及優質的社會福利公共服務，同時提升鄰近地區公共服務品質成為金沙地區特色場域。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須為中華民國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附具：1.建築師開業證書。2.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4.計畫主持人（依契約書第8條規定已聘任之建築師）於公告起始日之當年度或次一年度下列資料：1.公會會員證。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若為公司負責人得免附）。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前開預算金額其中新臺幣8,513,000元保留決標期限至本所完成墊付程序；另新臺幣7,441,000元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份）標的為新臺幣7,441,000元，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本採購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之情形，依規定廢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
[更新時間]111/05/24 17:19